2014年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 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编制。

 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，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数字东城”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bjdch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什锦花园胡同23号东城区信访办公室；邮编：100007；联系电话：010-64041552。）

 一、概述

 2014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区政府统一部署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，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认真参加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，撰写工作调研报告、编写信息公开案例；更新区信访办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；利用“数字东城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区信访办政务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；及时受理群众提出的依申请公开事项，顺利完成全年工作。

 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 2014年，通过“数字东城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22条，全文电子化率100%。其中业务动态类信息22条，占总数100%。在区信访办政务网站更新信息23条。

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 （一）申请情况

 2014年，区信访办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均为当面申请。

 （二）答复情况

 区信访办收到的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答复。

 已答复的3件中：

 “同意公开”的2件，占总数的66.7%；

 “非本机关掌握”的1件，占总数的33.3%，已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提出申请。

 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 2014年，区信访办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。

 四、复议、诉讼及举报情况

 （一）行政复议

 2014年，针对区信访办的行政复议申请1件。经上级机关裁定，维持我办做出的告知决定。

 （二）行政诉讼

 2014年，无针对区信访办的诉讼申请。

 （三）举报

 2014年，未收到针对区信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。

 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 2014年存在不足主要是：主动公开的信息种类比较单一；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 2015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二是通过培训、交流等多种方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优化工作流程、提升服务质量。

 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

 2015年3月